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裁量基准（修订单）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海洋类）				
序号	152			
违法行为	违法设置入海排污口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四十七条 第一款 入海排污口位置的选择，应当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根据海水动力条件和有关规定，经科学论证后，报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排污口的责任主体应当加强排污口监测，按照规定开展监控和自动监测。 第三款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排污口类别、责任主体，组织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入海排污口进行排查整治和日常监督管理，建立健全近岸水体、入海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全链条治理体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九十九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设置入海排污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或者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关闭或者拆除的，强制关闭、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设置入海排污口未备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入海排污口的责任主体未按照规定开展监控、自动监测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第四款 自然资源、渔业等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海警机构、军队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发现前三款违法行为之一的，应当通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设置入海排污口，未备案的	1%-20%
			在海洋自然保护区、重要渔业水域、海滨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新建排污口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海洋类）

序号	153			
违法行为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未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六十二条 工程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并通过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境保护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或者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达到规定要求、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即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海警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责令其停止生产、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建设项目类型	20%	填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1%-10%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	11%-20%
	违法行为类型	20%	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但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1%-10%

			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11%-2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196			
违法行为	重点排放单位未制定、执行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控制方案的			
处罚依据	<p>1.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第十一条 第二款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技术规范，制定并严格执行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控制方案，使用依法经计量检定合格或者校准的计量器具开展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检验检测，如实准确统计核算本单位温室气体排放量，编制上一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以下简称年度排放报告），并按照规定将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排放报告报送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p>2.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第二十一条 第一项 重点排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制定并执行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控制方案；</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重点排放单位制定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控制方案，但未执行的	1%-20%
			重点排放单位未制定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控制方案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197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报送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排放报告			
处罚依据	<p>1.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第十一条 第一款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技术规范，制定并严格执行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控制方案，使用依法经计量检定合格或者校准的计量器具开展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检验检测，如实准确统计核算本单位温室气体排放量，编制上一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以下简称年度排放报告），并按照规定将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排放报告报送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p>2.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第二十一条 第二项 重点排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二）未按照规定报送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排放报告；</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重点排放单位按照规定编制了年度排放报告，但未将年度排放报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1%-20%
			重点排放单位如实准确统计核算本单位温室气体排放量，但未编制年度排放报告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	1%-5%

			消除的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198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公开年度排放报告中的排放量、排放设施、统计核算方法等信息			
处罚依据	<p>1.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第十一条 第三款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其年度排放报告中的排放量、排放设施、统计核算方法等信息。年度排放报告所涉数据的原始记录和管理台账应当至少保存 5 年。</p> <p>2.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第二十一条 第三项 重点排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三）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年度排放报告中的排放量、排放设施、统计核算方法等信息；</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 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未按规定向社会公开年度排放报告中的排放量、排放设施、统计核算方法等信息	1%-20%
			未向社会公开年度排放报告中的排放量、排放设施、统计核算方法等信息	21%-40%
违法频 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 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 查取 证情 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是否造成社会	20%	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1%-20%

或生态破坏程度	影响或生态破坏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	--	---------------	----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199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保存年度排放报告所涉数据的原始记录和管理台账			
处罚依据	<p>1.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第十一条 第三款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其年度排放报告中的排放量、排放设施、统计核算方法等信息。年度排放报告所涉数据的原始记录和管理台账应当至少保存 5 年。</p> <p>2.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第二十一条 第四项 重点排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四）未按照规定保存年度排放报告所涉数据的原始记录和管理台账。</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 度	报告数据保存 期限	20%	3 年以上不满 5 年	1%-5%
			1 年以上不满 3 年	6%-10%
			不满 1 年	11%-20%
违法行 为类 型	内容保存是否 完整	20%	部分非关键性记录未保存	1%-5%
			部分关键性记录未保存	6%-10%
			未保存记录	11%-20%
	保存数据类型		未保存原始记录或管理台账	1%-10%
			未保存原始记录和管理台账	11%-20%
违法频 次	一年内违法次 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配合调 查取 证情 况	是否配合执法 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整改情 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	1%-5%

			除的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或生态破 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200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统计核算温室气体排放量			
处罚依据	<p>1.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第十一条 第一款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技术规范，制定并严格执行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控制方案，使用依法经计量检定合格或者校准的计量器具开展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检验检测，如实准确统计核算本单位温室气体排放量，编制上一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以下简称年度排放报告），并按照规定将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排放报告报送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p>2.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第二十二条 第一项 重点排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按照50%以上100%以下的比例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排放配额，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统计核算温室气体排放量；</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 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温室气体排放量数据统计不完全	1%-20%
			未统计核算温室气体排放量	21%-40%
违法频 次	一年内违法次 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 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201			
违法行为	篡改、伪造数据编制虚假年度排放报告			
处罚依据	<p>1.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第十三条 第二款 接受委托编制年度排放报告、对年度排放报告进行技术审核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能力和技术人员，建立业务质量管理制度，独立、客观、公正开展相关业务，对其出具的年度排放报告和技术审核意见承担相应责任，不得篡改、伪造数据资料，不得使用虚假的数据资料或者实施其他弄虚作假行为。年度排放报告编制和技术审核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2.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第二十二条 第二项 重点排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按照50%以上100%以下的比例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排放配额，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二）编制的年度排放报告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遗漏，在年度排放报告编制过程中篡改、伪造数据资料，使用虚假的数据资料或者实施其他弄虚作假行为；</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 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年度排放报告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遗漏	1%-20%
			在年度排放报告编制过程中篡改、伪造数据资料导致真实数据存在缺陷或者遗漏	21%-40%
违法频 次	一年内违法次 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202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制作和送检样品			
处罚依据	<p>1.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第十三条 第一款 接受委托开展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检验检测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技术规程和技术规范要求，对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承担相应责任，不得出具不实或者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重点排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作和送检样品，对样品的代表性、真实性负责。</p> <p>2.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第二十二条 第三项 重点排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按照50%以上100%以下的比例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排放配额，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三）未按照规定制作和送检样品。</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 度	拒绝检查情形	50%	迟滞10分钟以上30分钟以内	1%-10%
			迟滞超过半小时	11%-20%
			阻碍或隐匿部分资料	21%-30%
			围堵、留滞执法人员或拒绝提供资料	31%-40%
			暴力抗法	41%-50%
	弄虚作假情形		提供非关键性假信息的	1%-10%
			提供关键性假信息的	11%-30%
			伪造现场或证据的	31%-5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203			
违法行为	出具不实或者虚假的温室气体排放检验检测报告			
处罚依据	<p>1.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第十三条 第一款 接受委托开展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检验检测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技术规程和技术规范要求，对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承担相应责任，不得出具不实或者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重点排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作和送检样品，对样品的代表性、真实性负责。</p> <p>2.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第二十三条 第一款 技术服务机构出具不实或者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检测资质。 第三款 技术服务机构因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5年内禁止从事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检验检测、年度排放报告编制和技术审核业务；情节严重的，终身禁止从事前述业务。</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 度	违法行为类型	80%	二年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出具虚假报告1次的，为情节一般	1%-60%
			二年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出具虚假报告2次及以上的，或者1次检查发现出具虚假报告5份及以上的，为情节严重	61%-80%
配合调查取 证情 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10%	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204			
违法行为	出具不实或者虚假的年度排放报告			
处罚依据	<p>1.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第十三条 第二款 接受委托编制年度排放报告、对年度排放报告进行技术审核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能力和技术人员，建立业务质量管理制度，独立、客观、公正开展相关业务，对其出具的年度排放报告和技术审核意见承担相应责任，不得篡改、伪造数据资料，不得使用虚假的数据资料或者实施其他弄虚作假行为。年度排放报告编制和技术审核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2.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第二十三条 第二款 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年度排放报告或者技术审核意见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遗漏，在年度排放报告编制或者对年度排放报告进行技术审核过程中篡改、伪造数据资料，使用虚假的数据资料或者实施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从事年度排放报告编制和技术审核业务。</p> <p>第三款 技术服务机构因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5年内禁止从事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检验检测、年度排放报告编制和技术审核业务；情节严重的，终身禁止从事前述业务。</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 度	违法行为类型	80%	二年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出具虚假报告1次的，为情节一般	1%-60%
			二年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出具虚假报告2次及以上的，或者1次检查发现出具虚假报告5份	61%-80%

			及以上的，为情节严重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或生态破 坏	10%	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205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清缴其碳排放配额			
处罚依据	<p>1.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第十四条 第一款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根据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年度排放报告的核查结果，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限，足额清缴其碳排放配额。</p> <p>2.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第二十四条 重点排放单位未按照规定清缴其碳排放配额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未清缴的碳排放配额清缴时限前1个月市场交易平均成交价格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按照未清缴的碳排放配额等量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排放配额，可以责令停产整治。</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 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超期清缴其碳排放配额	1%-20%
			未足额清缴其碳排放配额	21%-40%
违法频 次	一年内违法次 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 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 查取 证情 况	是否配合执法 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 响或 生态破 坏程 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或生态破 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206			
违法行为	拒绝、阻碍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处罚依据	<p>1.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第十七条 第二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现场检查，可以采取查阅、复制相关资料，查询、检查相关信息系统等措施，并可以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相关事项作出说明。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资料，不得拒绝、阻碍。</p> <p>2.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第二十六条 拒绝、阻碍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 程度	拒绝检查情形	50%	迟滞10分钟以上30分钟以内	1%-10%
			迟滞超过半小时	11%-20%
			阻碍或隐匿部分资料	21%-30%
			围堵、留滞执法人员或拒绝提供资料	31%-40%
			暴力抗法	41%-50%
	弄虚作假情形		提供非关键性假信息的	1%-10%
			提供关键性假信息的	11%-30%
伪造现场或证据的		31%-5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或生态破 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207			
违法行为	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			
处罚依据	<p>1.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第二款 禁止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p> <p>2.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 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原料、违法生产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违法所得，拆除、销毁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设施，并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 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1%-10%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11%-20%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21%-40%
违法频 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 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 查取 证情 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 响或生 态破 坏程 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208			
违法行为	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或者使用已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			
处罚依据	<p>1.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p> <p>第五条 第一款 禁止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国家逐步削减并最终淘汰作为制冷剂、发泡剂、灭火剂、溶剂、清洗剂、加工助剂、杀虫剂、气雾剂、膨胀剂等用途的消耗臭氧层物质。</p> <p>第二款 禁止将国家已经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用于前款规定的用途。</p> <p>第十六条 第二款 除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情形外，禁止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p> <p>2.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一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将已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用于制冷剂、发泡剂、灭火剂、溶剂、清洗剂、加工助剂、杀虫剂、气雾剂、膨胀剂等用途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拆除、销毁用于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设施。</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无使用配额许可证持续期限	40%	无使用配额许可证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1%-10%
			无使用配额许可证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11%-20%
			无使用配额许可证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21%-40%
	使用已淘汰消		使用已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	1%-10%

	耗臭氧层物质 持续期限		行为持续 1 个月以下的	
			使用已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 行为持续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11%-20%
			使用已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 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上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或生态破 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209			
违法行为	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处罚依据	<p>1.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第一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单位不得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不得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p> <p>2.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 第一项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生产、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情节严重的，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吊销其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 （一）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1%-10%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11%-20%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是否配合执法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取证情况	检查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或生态破 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210			
违法行为	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或者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处罚依据	<p>1.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第一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单位不得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不得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p> <p>2.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 第二项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生产、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情节严重的，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吊销其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 （二）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或者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的；</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 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1%-10%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11%-20%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21%-40%
违法频 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 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是否配合执法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取证情况	检查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或生态破 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211			
违法行为	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用途、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处罚依据	<p>1.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第一款 依照本条例规定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不得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用途、数量、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p> <p>2.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 第三项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生产、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情节严重的，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吊销其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 （三）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用途、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 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1%-10%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11%-20%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21%-40%
违法频 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 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是否配合执法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取证情况	检查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或生态破 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212			
违法行为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单位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处罚依据	<p>1.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除依照本条例规定进出口外，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购买和销售行为只能在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单位之间进行。</p> <p>2.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单位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或者购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违法所得，处以所销售或者购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市场总价3倍的罚款；对取得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1%-10%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11%-20%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是否造成社会	20%	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1%-20%

或生态破坏程度	影响或生态破坏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	--	---------------	----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213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的			
处罚依据	<p>1.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 第一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p> <p>2.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没有按要求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1%-20%
			完全没有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21%-40%
违法 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 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 调查 取证 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 会影 响或 生态 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214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的			
处罚依据	<p>1.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 第二款 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p> <p>2.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涉及数量1吨以内的	1%-10%
			涉及数量1吨以上3吨以下的	11%-20%
			涉及数量3吨以上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或生态破 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215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而直接排放的			
处罚依据	<p>1.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 第三款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生产过程中附带产生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不得直接排放。</p> <p>2.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生产过程中附带产生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而直接排放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 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部分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	1%-10%
			部分处理设施停运的	11%-20%
			整体或关键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	21%-30%
			整体或关键处理设施停运的	3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是否造成社会	20%	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1%-20%

或生态破坏程度	影响或生态破坏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	--	---------------	----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216			
违法行为	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的			
处罚依据	<p>1.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下列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一）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销售单位； （二）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 （三）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 （四）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不需要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使用单位。 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单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第（三）项规定的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p>2.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第一项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的；</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 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数据和资料不全的	1%-20%
			未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21%-40%
违法频 次	一年内违法次 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217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的			
处罚依据	<p>1.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第一款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至少3年，并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报送相关数据。</p> <p>2.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第二项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的；</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 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部分原始资料未保存	1%-10%
			部分关键原始资料未保存	11%-20%
			以弄虚作假的方式提供虚假资料	21%-30%
			未保存相关原始资料	31%-40%
违法频 次	一年内违法次 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 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 查	是否配合执法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取证情况	检查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或生态破 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218			
违法行为	未按时申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			
处罚依据	<p>1.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第一款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至少3年，并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报送相关数据。</p> <p>2.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第三项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时申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 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基础数据资料内容不全	1%-10%
			数据资料内容弄虚作假	11%-20%
			阻碍或隐匿部分数据资料	21%-30%
			申报的数据资料不正确、不合理	3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或生态破 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219			
违法行为	未按照监督检查人员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的			
处罚依据	<p>1.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 第一项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资料； 第二款 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p> <p>2.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第四项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监督检查人员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的。</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 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基础数据资料内容不全	1%-10%
			数据资料内容弄虚作假	11%-20%
			阻碍或隐匿部分数据资料	21%-30%
			申报的数据资料不正确、不合理	3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或生态破 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220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导致监测数据不真实、不准确的			
处罚依据	<p>1.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第二款 生产、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较大，以及生产过程中附带产生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较大的单位，应当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确保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p> <p>2.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生产、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较大，以及生产过程中附带产生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较大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导致监测数据不真实、不准确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20%	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运行维护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	1%-5%
			自动监测设备已安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监控设备联网	6%-10%
			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擅自停 运部分或全部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	11%-20%
违法事实	监测数据误差或有效传输率	20%	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造成自动监测与人工监测（或者标准物质测试）数据误差超过技术规范允许范围 不足1倍/自动监测季度数据有效传输率 75%以上不足 90%	1%-5%

			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造成自动监测与人工监测(或者标准物质测试)数据误差超过技术规范允许范围1倍以上不足2倍/自动监测季度数据有效传输率60%以上不足75%	6%-10%
			未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造成自动监测与人工监测(或者标准物质测试)数据误差超过技术规范允许范围2倍以上/自动监测季度数据有效传输率不足60%	11%-2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221			
违法行为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配额、进出口审批单、进出口许可证的			
处罚依据	<p>1.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第二款 进出口列入《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申请进出口配额，领取进出口审批单，并提交拟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品种、数量、来源、用途等情况的材料。</p> <p>2.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第二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配额、进出口审批单、进出口许可证的，由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依据职责撤销其进出口配额、进出口审批单、进出口许可证，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并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具体类别	40%	登记管理	1%-10%
			简化管理	11%-20%
			重点管理	21%-40%
违法 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 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 调查 取证 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是否造成社会	20%	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1%-20%

或生态破坏程度	影响或生态破坏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	--	---------------	----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222			
违法行为	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			
处罚依据	<p>1.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第二款 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p> <p>2.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拒绝、阻碍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拒绝检查情形	50%	迟滞10分钟以上30分钟以内	1%-10%
			迟滞超过半小时	11%-20%
			阻碍或隐匿部分资料	21%-30%
			围堵、留滞执法人员或拒绝提供资料	31%-40%
			暴力抗法	41%-50%
	弄虚作假情形		提供非关键性假信息的	1%-10%
			提供关键性假信息的	11%-30%
			伪造现场或证据的	31%-5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对社会影响或	是否造成社会影	20%	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1%-20%

生态破坏程度	响或生态破坏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	--	---------------	----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海洋类）

序号	223			
违法行为	未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所需资金纳入建设项目投资计划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六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并把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所需资金纳入建设项目投资计划。</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禁止在依法划定的自然保护地、重要渔业水域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违法建设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工程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活动。</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落实建设项目投资计划有关要求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海警机构责令其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建设项目类型	20%	填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1%-10%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	11%-20%
	违法行为类型	20%	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但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1%-10%

			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11%-2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通用裁量表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度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30%	违法行为持续 1 个月以下的	1%-10%
			违法行为持续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11%-20%
			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上的	21%-3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 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排污许可 管理类别	具体类别	10%	登记管理	1%-3%
			简化管理	4%-6%
			重点管理	7%-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 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对社会影 响或生态 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 会影响与生 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